

BIOVALLEY
生物谷

生物谷

NEEQ : 8332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2020年6月2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审核通过，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7月15日，公司以13.99元的价格，成功发行68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年7月27日公司正式挂牌精选层。

2020年4月，公司收到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拨付的研发资金，公司灯盏生脉胶囊作为研究用药，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项目--“生脉散类名优中成药为范例的中药作用机制解析创新方法研究”（国科生字【2019】45号）研发工作正式启动（项目编号2019YFC1708900）。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参加由云南省科技厅组织的“云南灯盏花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成果发布会”，在此会上发布了公司在“十三五”期间一批覆盖灯盏花产业链全价值节点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

2020年9月22日，云南省2020年“十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家创新企业”表彰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省委副书记王予波、省政协主席李江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我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弥勒药业”）“生物谷”牌灯盏细辛荣获2020年云南省“10大名药材”称号。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艳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独立董事郝小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生物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该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胡宗亥行使相关权利。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格局、招标和降价风险	<p>近年来国家医疗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药占比管理”等政策或措施，对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改变和冲击，各省份的集中采购和实际执行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部分区域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各地招标过程中价格仍然是中标的关键因素，这将造成投标企业间竞相压价，这会造成公司参与招标的产品存在降价的风险，给公司的未来增长及产品毛利带来不确定性。</p> <p>风险应对：①公司将认真分析政策内涵，制定有针对性的研发和市场策略，对公司的市场布局进行积极调整，拓展基层空白市场，布局院外市场；②顺应医改新政，打造高等级循证</p>

	<p>医学证据链，以产品“医学价值”实现“市场价值”，坚持学术推广的核心理念，让药品回归其满足临床需求的核心价值，服务于临床医生的诊疗需求和病患的治病需求。③调整营销战略，拓展公司新的销售渠道、做好第三终端等市场的战略布局和开发工作，实现公司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减少国家医改政策带来的影响。</p>
2、产品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p>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始终将产品研究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此过程中相关临床研究、基础研究、药物经济学评价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耗时长，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风险应对：①致力于灯盏花系列产品高等级完整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工作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降低技术风险；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型医院及科研机构合作，利用外部专业研发优势，实现研究成果产出。</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药品研究、生产、销售的制药企业。由于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消费行业，同时又属于高技术、高风险行业。我们认为，下列三种风险属于重大的医药行业风险，可能对企业的研发活动、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近些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意见，对药品的生产、流通、支付做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由于我国医疗机构以公立医院为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

致公司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药品的技术路线、制剂配方、制备工艺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药品研发、持续创新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人员通常掌握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拥有丰富的药品研究经验。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和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的泄密，这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生物谷/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江/金沙江投资	指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弥勒灯盏花	指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红河灯盏花	指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融证券/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南方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BIOVALLEY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833266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贺元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董秘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公司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740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中成药生产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以植物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以灯盏花系列产品为主，已上市产品有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艳和），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92367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否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 生物谷街 999 号	否
注册资本	128,000,000	是
<p>公司 7 月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 121,151,000 股增至 128,000,000 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交易变更为连续竞价交易。</p>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登峰	梁雨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立群、张见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51,327,788.08	557,862,104.33	-19.10%	550,254,372.13
毛利率%	78.64%	80.11%	-	8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7,077.58	91,169,295.19	-17.80%	72,247,45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03,225.52	73,111,211.40	-52.81%	62,571,88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2%	10.38%	-	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1%	8.32%	-	7.66%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75	-18.67%	0.6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本年末比今 年初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1,192,621,997.32	1,196,816,649.54	-0.35%	1,206,265,704.31
负债总计	173,206,781.25	282,930,702.27	-38.78%	353,261,302.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415,216.07	913,885,947.27	11.55%	853,004,40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6	7.54	5.57%	7.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6%	18.69%	-	2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2%	23.64%	-	29.29%
流动比率	10.94	5.41	-	2.99
利息保障倍数	36.50	33.75	-	50.63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4,720.50	-36,048,804.40	546.82%	54,225,30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2.37	-	2.77
存货周转率	0.88	0.97	-	0.96

四、 成长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增长率%	-0.35%	-0.78%	-	2.6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10%	1.38%	-	-8.65%
净利润增长率%	-17.80%	26.19%	-	-8.94%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本年末比今年 初增减%	2018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128,000,000.00	121,151,000.00	5.65%	121,151,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74,453.27	3,666,693.94	-119,57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04,909.51	14,978,542.81	10,936,89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1,451.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9,025.04	359,894.14	440,14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906.83	-175,913.34	-261,49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456.65	1,833,932.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606,389.43	20,663,150.03	10,995,960.83	
所得税影响数	7,172,537.37	2,605,066.24	1,320,38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33,852.06	18,058,083.79	9,675,574.60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4,605,188.77			
合同负债		4,075,388.29		
其他流动负债		529,800.4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究、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公司已拥有灯盏花系列产品 7 个，已上市的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灯盏花专利品种。公司参与了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3 个药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6 个灯盏花系列药品保留在 2020 版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其中灯盏生脉胶囊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是已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已于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灯盏细辛注射液“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上市后再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之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不良反应发生率为万分之 4.7。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人参、麦冬、五味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区域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QA）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QC）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从而带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使产品能迅速为患者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年新冠疫情严重扰乱了我国的医疗秩序，导致医院门诊就诊人数和住院病人人数明显减少，医院药品销售跌幅明显。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20年1-11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同比下降11.5%，其中医院同比下降1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比下降9.4%。就诊人数减少，加上医保控费等政策因素叠加，直接导致了终端销售萎缩。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同比下降8.5%，其中。公立医院终端药品销售额同比下降12%，县级公立医院市场药品销售额同比下降14.8%，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同比下降11.8%。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并研判疫情防控态势，根据政府要求及安排于2月底实现复工，并针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经营举措，以业务发展为中心，以预算为抓手，加大市场资源前置投入，狠抓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成功晋级精选层

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计划安排，公司于3月底正式启动精选层工作，按照精选层项目计划要求，成立项目组，统筹协调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在云南证监局、各中介辅导机构的大力支持，全公司积极协助下，顺利完成各项申报材料的准备、递交及问询回复等工作，公司成功晋级挂牌精选层，成为全国首批、云南首家且唯一的精选层企业。

二、大健康产业园建设

2020年公司多途径全方位加强了与弥勒市政府等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全力排除有关障碍，有序推进了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封顶（断水），以及设备选型、招标工作。

三、产品营销及产品力打造

2020年公司优化整合了渠道资源、产品投放、风险控制等管理要求和人员安排。聚焦于院内市场，加大市场资源前置投入，确保了灯盏生脉胶囊营销稳中求进。公司围绕打造“临床医学价值”，深度挖掘产品价值内涵，优化了产品品牌学术策略及品牌故事，使医学策略、产品策略及营销策略协调一致。在有序推进灯盏生脉胶囊2019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同时，完成了灯盏生脉胶囊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及中成药防治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并发表了灯盏生脉胶囊整合干预卒中和认知障碍研究新进展、灯盏生脉胶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重磅成果，有效提升了产品力，为后续营销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精益生产，提升质量

2020年公司按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通过合理排配生产节奏，降低中间品及成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周转效率。同时，公司严格按新《药品管理法》要求，加强生产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各级人员的质量风险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内部专项自检，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顺利通过了各级药监部门的飞行检查和常规检查，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度生产任务，实现了产品全年市场抽检合格率100%。

2020年公司围绕质量标准提升计划，集中精力组织完成了灯盏细辛注射液质量标准提升项目，已提报国家药典委，拟争取完成药典标准提升，以筑深“护城河”，进一步提高行业进入壁垒。同时，公司也加快推进了知识产权覆盖，围绕质量标准提升开展了一系列专利申报工作，以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网络，2020年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共11件。

五、优化内部运营管理

基于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以预算为抓手，多管齐下，重点抓好落实了人力成本和费用开支管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力成本管控上，公司结合营销渠道整合及营销模式优化调整，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深挖现有队伍潜力，盘活现有人力资源，在国家疫情扶持政策下，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需求旺盛，终端规模持续上升，医药行业持续增长。2020年医药行业政策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展开，国家药监局、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健委等医药健康直接相关部门围绕医改深化这一重大命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进一步推进，持续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医保支付水平、优化医疗健康服务，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2020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

一、新版医保目录尘埃落定

2020年12月25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通过本次目录调整，终目录内药品共计2800种药品，其中西药1426种，中成药1374种，中西药比例基本持平。其中共对162种药品进行了谈判，119种谈判成功（含独家药品96种，非独家药品23种），谈判成功率为73.4%，谈判药品平均降价50.64%。

本次医保目录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纳入调整范围的目录外药品：首次实行申报制，目录外药品的调整范围实现了从“海选”向“优选”的转变；

2、目录内29种药品调出：主要为临床价值不高且可替代，或者被药监部门撤销文号成为“僵尸药”等品种；

3、目录内14种药品纳入谈判范围：前期准入目录时未经谈判，且经评估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的药品，经过谈判，14种药品均谈判成功并保留在目录内，平均降价43.46%，有利于提升药品经济性、公平性以及减轻患者负担，节省基金支出；

4、新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同步确定支付标准，促进实现医保支付标准统一，提高医保基金的利用率。

二、医联体和医共体齐头并进，共同推进分级诊疗

为更好的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处方实时查询、互认共享等，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于2020年1月19日发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及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以指导基层县域医共体规划、科学、有效地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构建优质高效卫生服务体系，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0年7月9日联合发布《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明确将对医联体进行网格化布局，实现“分区包段”

管理。

三、医保支付方式不断改革

在 2019 年制定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顶层规划及分组之后，作为 DRG 付费试点的 30 个城市已于 2020 年正式进入模拟运行阶段，非试点地区也在积极的探索实践，比如浙江已经开始在全省推行实施 DRGs 点数法进行医保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方式的出台：2020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试点的主要目标：用 1-2 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明确了试点的主要内容：实行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实现住院病例全覆盖、制定配套的结算方式、打造数据中心、加强配套监管措施、完善协议管理、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建设；2020 年 11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公布了试点城市的名单；2020 年 11 月 9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 and DIP 病种目录库（1.0 版）的通知》，明确了 DIP 的技术规范，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和病种目录库。

四、加强医院药事管理：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出台医药代表备案制

为了更好的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建设，国家医保局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如：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关于加快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等，旨在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监管，推动企业诚信经营。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医药代表作出定义，明确了医药代表的主要任务、可开展与严禁开展的推广形式，以及上市许可人有关责任等内容。

五、放开首诊纳入互联网医疗、医保

2020 年 3 月 2 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共同出台《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放空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等要求，推动“互联网+”医保服务有序落地。

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通知重点提到“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开展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网售、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家庭医生、线上生态圈接诊等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和应用推广”，这也是国家层面提出的放开首诊纳入互联网医疗、医保。

202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该通知包括推进“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盘棋”抗疫服务。业内普遍认为这些政策会对未来互联网医疗发展产生影响。

在医药改革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将在短期内处于调整阶段。但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加剧等将为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健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2020 年医药行业整体面临较为严重的转型升级压力。行业转型升级中去产能、去库存等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亟需加快增长动能的新旧转换。医药代表备案制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的出台、《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体现了对于医药管理和药品源头治理的从严把控。数据完整性和计算机系统要求提高，将导致医药行业整

体标准进一步提升。2020年，随着各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必将会给企业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0,282,861.05	12.60%	204,150,934.56	17.06%	-26.3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422,078.28	18.40%	246,873,096.13	20.63%	-11.12%
存货	106,187,091.96	8.90%	110,320,442.46	9.22%	-3.7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9,071.94	0.67%	-100.00%
固定资产	177,520,432.50	14.88%	189,299,747.26	15.82%	-6.22%
在建工程	60,202,285.58	5.05%	9,658,951.14	0.81%	523.28%
无形资产	102,896,343.10	8.63%	105,625,222.38	8.83%	-2.58%
商誉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18%	-100.00%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2,112,051.91	0.18%	16,225,550.55	1.36%	-86.98%
其他应收款	8,899,939.53	0.75%	66,028,976.61	5.52%	-86.52%
其他流动资产	12,973,922.79	1.09%	854,065.08	0.07%	1,419.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0.25%	6,000,000.00	0.50%	-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5,388.40	2.78%	661,100.93	0.06%	4,918.20%
应交税费	8,969,308.89	0.75%	16,743,603.85	1.40%	-46.4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20年期末较期初下降26.39%，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了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率和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处置持有的联营企业“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3、在建工程：2020年期末较期初增加523.28%，主要原因是增加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在建所致。

4、短期借款：2020年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偿还5000万元短期借款。

5、预付账款：2020年期末较期初减少86.9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上期预付款。

6、其他应收账款：2020 年期末较期初减少 86.5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对外借款及代付款项合计 4,076.67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2020 年期末较期初增加 1419.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券商理财产品。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0 年期末较期初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标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进而调整其公允价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期末较期初增加 4918.20%，主要原因是弥勒二期项目建设支出。

10、应交税费：2020 年期末较期初下降 46.43%，主要受 2020 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影响。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51,327,788.08	-	557,862,104.33	-	-19.10%
营业成本	96,406,405.12	21.36%	110,964,094.27	19.89%	-13.12%
毛利率	78.64%	-	80.11%	-	-
销售费用	246,518,128.40	54.62%	279,983,720.68	50.19%	-11.95%
管理费用	51,581,688.36	11.43%	46,376,408.10	8.31%	11.22%
研发费用	10,420,946.17	2.31%	11,142,087.87	2.00%	-6.47%
财务费用	1,422,136.70	0.32%	1,907,705.89	0.34%	-25.45%
信用减值损失	4,916,333.53	1.09%	-7,633,709.67	-1.37%	-1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298,718.30	-0.29%	-64,446.33	-0.01%	1,915.19%
其他收益	41,272,366.16	9.14%	14,378,542.81	2.58%	187.04%
投资收益	8,462,527.57	1.88%	3,106,777.34	0.56%	17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00,000.00	-0.66%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1,445.70	-0.00%	-216,951.80	-0.04%	-94.72%
汇兑收益	-	0.00%	-	0.00%	0.00%
营业利润	86,796,651.24	19.23%	103,754,691.05	18.60%	-16.34%
营业外收入	109,000.15	0.02%	777,606.85	0.14%	-85.98%
营业外支出	367,658.82	0.08%	353,520.19	0.06%	4.00%
净利润	74,937,077.58	16.60%	91,169,295.19	16.34%	-17.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5.4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归还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164.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对外借款 3,000 万

元，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1.12%。

3、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915.19%：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2.19 万。

4、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187.04%，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与弥勒工业园区投资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期限调整相关政府补助剩余摊销年限，影响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增加。

5、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72.3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375.90 万元及公司处置持有的联营企业“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影响投资收益 470.35 万元。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标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进而调整其公允价值。

7、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94.7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处置报废车辆减少。

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85.98%，主要原是本期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1,235,081.59	557,783,810.57	-19.10%
其他业务收入	92,706.49	78,293.76	18.41%
主营业务成本	96,406,405.12	110,964,094.27	-13.1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灯盏生脉胶囊	310,930,121.43	63,354,704.59	79.62%	-5.60%	-17.40%	3.79%
灯盏细辛注射液	131,249,366.50	22,787,473.18	82.64%	-39.27%	-13.19%	-5.94%
其他	9,055,593.66	10,264,227.35	-13.35%	-26.31%	28.16%	-138.33%
合计	451,235,081.59	96,406,405.12	78.64%	-19.10%	-13.12%	-1.8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8%，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不存在收入构成变动的情况。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3,182,502.38	5.14%	否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1,630,837.20	4.79%	否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96,426.51	3.97%	否
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6,046,357.40	3.56%	否
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820,974.43	3.51%	否
合计		94,577,097.92	20.9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6,945,758.54	38.63%	否
2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50,340.83	15.55%	否
3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3,559,899.68	5.10%	否
4	泸西云兴矿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909,450.16	4.17%	否
5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189,699.12	3.14%	否
合计		46,455,148.33	66.5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4,720.50	-36,048,804.40	54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03,509.60	108,099,880.18	-27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284.41	-3,497,532.80	-736.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47 万元，同比增加 546.82%，主要为本期收回借款及保证金合计 4,029.86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3,724.6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减少 13,496.61 万元，主要为本期比上期借款、保证金及预付款项减少 8,9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项目减少 4,486.19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271.7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及弥勒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736.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现金流入增加 8,481.75 万元，报告期内回购股票及偿还借款现金流出 9,971.52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95,994,000.00	70,000,000.00	0.0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1,735,994,000.00	110,000,000.00	0.00	-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红河州弥勒市

法定代表人：赖小飞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生物谷认缴 5,000.00 万元，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系公司药品生产的前处理车间，为公司提供生产药品所需原料。

2、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勒工业园区星田工业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红河州弥勒市

法定代表人：詹宇亮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

股权结构：生物谷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及技术咨询服 务；普通货运（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系公司前端业务部门，定位为开展灯盏花草种子、种源研究工作，同时开展灯盏花草标准化种植技术推广，保障公司原料质量安全。

3、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7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生物谷出资 600 万元，持股 35.29%；厦门融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58.82%；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8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慈信医疗已设立北京等地的全科医学服务中心、围绕北京的大华北全科医学服务中心已经连片，对合作的保险公司、检验、专科全科体系共建形成巨大影响，公司因其全科医学服务资源对公司产品营销可能具有促进作用，经相关机构介绍，因而决定进行投资。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	80,510,636.72	15,474,584.79	2,601,572.94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的收购及销售	17,019,152.51	3,387,170.55	1,027,293.90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35% 股份以 12,712,574.47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的价格转让给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为专注主营领域，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420,946.17	12,300,580.0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	2.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1,158,714.6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9.4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1.2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38	32
研发人员总计	42	3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07%	7.07%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5	4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0	40

4、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和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采取自主研发以及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在完成内部基础研究的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内外顶级科研院校、研究机构开展灯盏花系列产品的药效物质基础、药理药代及临床研究，加强对灯盏花等特色植物有效成分的研究，并已拥有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公司致力于现有产品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和产品二次开发，为公司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主打产品形成专家共识及进入主流临床应用指南奠定坚实基础，也为产品力提升及未来新产品研发打下了坚实的研究基础。2020年在有序推进灯盏生脉胶囊2019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同时，公司完成了灯盏生脉胶囊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及中成药防治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并发表了灯盏生脉胶囊整合干预卒中和认知障碍研究新进展、灯盏生脉胶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重磅成果，2020年共计申报专利11项，并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有效提升了产品力，为公司后续营销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生物谷公司主要从事以植物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生物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32.78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3。</p> <p>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且收入是生物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生物谷公司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p> <p>(3) 对销售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p> <p>(4) 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p> <p>(5)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 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8)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p>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327.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85.24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21,942.21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18.40%。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p> <p>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p>	<p>针对生物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公司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公司诉讼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和应收款项的账龄，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应用是否恰当；</p>

<p>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选取应收账款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经营状态、信用情况、还款情况等；</p> <p>(5) 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	-------------------------------------------------------------------------------------------------------------------------------------------------------------------------------------------------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p>(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p>	
<p>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p>	<p>审批程序</p>
<p>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p>	<p>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p>
<p>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p>	
<p>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p>	
<p>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重分类为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p>	
<p>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本公司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主营业务成本”。</p>	
<p>(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p>	
<p>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p>	
<p>(3) 2020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p>	
<p>1) 合并资产负债表</p>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605,188.77		-4,605,188.77
合同负债		4,075,388.29	4,075,388.29
其他流动负债		529,800.48	529,800.48
流动负债合计	131,900,927.02	131,900,927.0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605,188.77		-4,605,188.77
合同负债		4,075,388.29	4,075,388.29
其他流动负债		529,800.48	529,800.48
流动负债合计	113,323,332.43	113,323,332.43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始终以“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领军企业”为奋斗目标，致力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领域药物的研究与开发，提高患者生命质量，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企业、职工、消费者、供应商、债权人等和谐共赢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关心员工的工作和生活，尽力为员工创造公平、和谐的工作环境，社会保险、职工教育等全覆盖，对部分容易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职业病检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严格执行 GMP 规范，产品质量三级抽查合格率 100%；定期对供应商按规定进行审计，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按期支付供应商货款，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债权人的知情权，到期债权无违约情况发生，债权人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不断更新改造环保消防安全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已经实现与省环保厅在线监测联网，污水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要求。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已经过去，国家主导的带量采购在全国扩围、新版医保目录及谈判目录确定并实施、医药代表备案制、新修订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在这些宏观政策的影响下，2020年有一批药企退出医药行业队伍，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革。进入2021年，政策改革边际影响降低，医药行业新篇章有望开启。我们认为，2021年的医药行业将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同时也是蕴含较大发展机遇的一年。

1、带量采购推动行业模式转变

医药行业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进，继“4+7”和扩围的25个集采品种、第二轮的32个品种和第三轮55个品种后，2020年12月25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收集工作的通知》，2021年2月8日，第四批集中采购药品在上海招标产生中选结果。业内普遍认为，带量采购逐渐成常态，药价虚高水分被挤出后将惠及患者。而对于药企而言，面对这种市场新环境，将不得不在提升质量、扩大规模上做文章：对于中标药企而言，有了销量的保证，在营销上的投入将减少，或刺激企业投身创新药研发或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药品价格的变化也将带来医生处方动力的根本变化，医疗机构将成为压低药价的力量，这将带来整个医药市场，尤其是制药市场深层次结构性的改变。创新药和类创新药等质量高、成本能够有效控制的治疗性品种在今后将长期受益。

2、DRG已进入模拟运行，DIP影响未来格局

作为DRG试点的30个城市已经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进入模拟运行。2020年，国家医保局先后发布了《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其中《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技术规范和DIP病种目录库（1.0版）》的出台意味着全国DIP付费试点将具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指导标准，各个试点城市在落实的过程中，需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图种目录库。随着国家对于医保支付方式持续深入的改革，未来医药市场格局将会受到深远的影响，具有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和通过药物经济学评价的药品和药企将在新一轮的医改中脱颖而出。

3、分级诊疗促使销售渠道下沉

2020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再次指出，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分级诊疗的政策引导将使更多的药品处方和销售转移到基层卫生机构。可以预见，未来社区和低等级卫生医疗机构将成为慢病用药的主流渠道。随着政策导向带来的病患和处方引流到基层卫生机构，未来不仅有更多的慢病药物处方将会下沉到基层机构，更多的慢性病药品生产企业将在基层找到新的增长机会，基层终端将是未来竞争的红海，基药也将实实在在的成为药企的红利。

4、2021 年中药产业将迎来发展的拐点

当前，随着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重要产业正向高质量发展前行，新的重要机遇期已经到来。业内认为，2021 年中药产业将迎来发展的拐点。一方面，中药行业面临更高的现代化发展要求。生产标准化、批间一致化、监管全面化、产品质量稳定、成分清晰将是中药现代化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与 2003 年抗击非典型肺炎时只在局部地区使用不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成为当红的重要力量。2 月 13 日召开的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强化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中医药在本次新冠疫情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力，在内外环境和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下，中药产业具有很好的成长机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愿景是集优质植物资源，做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领域领军企业，公司将在发挥全产业链的总体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创造和传递灯盏花系列产品的独特价值，建立灯盏花核心产品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探索心脑血管疾病防控的创新模式，提高大众对心脑血管的知晓率和疾病知识，增加患者用药的依从性，让灯盏花成为心脑血管疾病防控不可或缺的力量。为此，公司在战略规划期内应重点打造和强化的关键成功因素如下：

1、加速驱动核心产品销售增长，打造中药大品种，做大企业规模

在全渠道营销布局的基础上，公司简化业务单元，聚焦于院内市场，加速空白市场拓展和基层医疗终端覆盖。精准投入资源，继续重点打造灯盏生脉胶囊等优势品种为拳头产品，以带动灯盏花系列产品销售增长，并加速拓展与专业销售代理机构合作，布局高效赋能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推动公司营销模式转型、创新和升级，以应对未来市场竞争的挑战。

2、持续加强和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准入优势

市场准入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是公司参与医药行业竞争而无论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任何一阶段都必须加强和巩固的竞争优势，这包括基于经济性建立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增强专利保护壁垒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基于准入规则的临床研究须聚焦并精准投入、基于准入规则的行业意见领袖的支持，以及进入主流权威的临床路径和指南推荐等。

3、持续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助推产业升级

构建灯盏花产业秩序，确保原料可及、可控，又可充分发挥其成本优势。结合战略规划期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现阶段两地化运营，具有深度挖掘产业链运营效率与成本的潜力，产业集群化、一体化、一地化、集约化、轻资产化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抓住价值链的关键环节予以加强或补齐短板，而其他环节则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或略高即可，力争成为成本控制更有效的高效运营，进而助推灯盏花产业升级。

4、强化组织建设，建立高效赋能的支持性管理平台

在价值链中，管理平台的支持性活动虽不是影响公司战略的关键环节，却自始至终地影响着真正创造价值的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其意义不容忽视。基于公司自身的资源与能力，战略规划期内为适应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建立高效的支持性管理平台，公司应强化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强化人力资源的支撑性作用，基于合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讲究效率优先控制长期成本。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1年，公司将以“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先，牢牢抓住市场存量博弈下的结构性机会，以灯盏生脉胶囊为重点，围绕核心适应症，充分发挥临床价值优势，通过终端量化管理深耕存量市场并积极开发空白市场；以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滴丸等新品种为抓手大力发展新品种，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拓展开发新市场，并持续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各项举措，防范系统性风险，实现稳步发展。

一、销售管理方面

2021年，公司将重整营销组织，优化渠道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投放，抓住市场存量竞争博弈下的结构性机会，以灯盏生脉胶囊为重点，围绕核心适应症，充分发挥临床价值优势，抓住基药政策窗口期聚焦院内，实施终端量化管理深耕存量市场，并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同时以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滴丸等新品种为抓手大力发展新品种，以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合作拓展新市场，打造业绩持续增长的新引擎。

二、市场医学方面

2021年，公司拟联合有关单位推动筹建省级“灯盏花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提升灯盏花及生物谷的品牌力和影响力；持续加强和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准入优势，围绕心脑血管疾病，推进生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启动细辛注射液脑保护研究，完成细辛注射液临床应用专家共识，争取灯盏生脉胶囊进入卒中慢病管理指南、缺血性卒中二级预防用药指南、基层卒中诊疗指南及认知障碍防治指南，为营销助力。

三、研究开发方面

2021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灯盏花种质、种源研究工作，开展灯盏细辛选育高含量咖啡酸酯植株实验工作，并继续有序推进灯盏花组培研究工作；围绕质量标准提升组织策划专利申报工作，全年完成专利申报不少于3项；积极组织完成杜克大学等委外研究项目结题和研究成果发表工作。

四、生产质量方面

2021年，公司将紧抓GMP合规性管理，每月定期开展各项专项检查，确保合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随时做好迎接常态化GMP飞检的准备。按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综合考虑质量、成本、效率及库存水平，合理排配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保持生产节奏稳定。同时继续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在保证GMP合规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入剖析产品成本结构，深挖产品生产成本控制潜力，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基于公司未来搬迁计划带来的生产场地变更等提前做好变更研究和补充申请的系统策划等工作。

五、内部运营和风险防范管理方面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控制并缩减人力资源总成本，稳定现有员工骨干队伍，优化人力资源配

置，盘活现有人力资源，推动人员效率提升。加强劳动用工风险排查，加强劳动用工过程管控，防范用工风险。积极开展全员广泛参与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践行公司企业文化及年度管理主线，确保思维、思路及行动与公司保持高度一致。

继续深化与国有大型（全国性+区域龙头）品牌商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商业渠道专项治理，集中清理超期应收，按信用分级全面清理资信较差商业。加强公司三会体系及资本市场的合规运作，强化前期沟通与管理，确保重大经营活动决策合规，且无监管通报处罚情形。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可能对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实现产生重大不确定的因素有：

1、行业政策因素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属于典型的政策驱动行业。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现行药品政策的趋势仍将持续，以医保支付限制、集中采购为主的限制性政策将继续执行，重点监控、DRGs 付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注射剂上市后再评价等政策都会影响公司产品与其他药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积极、主动应对国家医改各项政策，做好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2、研究开发进度

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灯盏花系列产品的各项研究工作，完善公司产品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优势产品架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医药行业创新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高风险的特点，产品研究工作需要耗费多年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创新成果。公司研究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如果研发失败，则将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与外部专业机构及专家的合作，确保研发战略的及时落地，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3、疫情影响因素

持续一年多的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医疗秩序，导致各级医疗机构诊疗人数出现两位数下降。2020 年除抗疫相关企业外，绝大多数中成药企业经营业绩普遍受到严重影响。2021 年，因全球疫情尚在持续，并继续影响国内疫情防控，局地、临时爆发的疫情可能对区域内医疗秩序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灯盏花系列产品聚焦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而院内慢病用药需求可能会因疫情防控而受到短期抑制，这将对公司经营目标造成一定影响，且影响程度将视疫情爆发地和疫情持续时间而定。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格局、招标和降价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疗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药占比管理”等政策或措施，对医药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改变和冲击，各省份的集中采购和实际执行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部分区域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各地招标过程中价格仍然是中标的

关键因素，这将造成投标企业间竞相压价，这会造成公司参与招标的产品存在降价的风险，给公司的未来增长及产品毛利带来不确定性。

风险应对：①公司将认真分析政策内涵，制定有针对性的研发和市场策略，对公司的市场布局进行积极调整，拓展基层空白市场，布局院外市场；②顺应医改新政，打造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以产品“医学价值”实现“市场价值”，坚持学术推广的核心理念，让药品回归其满足临床需求的核心价值观，服务于临床医生的诊疗需求和病患的治病需求。③调整营销战略，拓展公司新的销售渠道、做好第三终端等市场的战略布局和开发工作，实现公司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减少国家医改政策带来的影响。

2、产品技术开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始终将产品研究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此过程中相关临床研究、基础研究、药物经济学评价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耗时长，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应对：①致力于灯盏花系列产品高等级完整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工作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降低技术风险；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型医院及科研机构合作，利用外部专业研发优势，实现研究成果产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决策程序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0	60,000,000	2016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3,555,551.73	50,00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110,000,000	3,555,551.73	11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10,000,000	3,555,551.73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向中国银行融资 6000 万元，目前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	债务人是否为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	是否存在
-----	------	--------	------	------	------	------	------	------	------	------

	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审议程序	抵质押
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0	0	0	0	-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30,000,000	0	30,000,000	0	5.22%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总计	-	-	-	-	30,000,000	0	30,000,000	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医药”）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向龙升医药提供借款资金共计 35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升医药共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50 万元，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龙升医药归还的借款利息 52,780 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此笔借款已全部还清本息。

因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傣医药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向傣医药科技提供借款资金共计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傣医药科技归还的本息共计 30,780,258.90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此笔借款已全部还清本息。

上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发生后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占用形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
------	--------------	-----	------	------	------	------	------	--------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式						程序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垫支	2,766,686.98	712,210.20	2,766,686.98	712,210.2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	-	2,766,686.98	712,210.20	2,766,686.98	712,210.20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0.00	0.00%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是因历史原因产生，往来资金金额均按实际发生数额、以政府规定的法定供水、供电、供汽价格进行结算。上述资金占用系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未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00,000	712,210.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303,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部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2020年与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生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14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

无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9月10日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	现金	终止对外投资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0年11月30日	上海德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	现金	30,000,000.00元	否	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4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	110,00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流动资金不超过3400万元投资契约型基金。本基金用于投资于A股上市公司股权,包括定增、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等。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0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自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以来，公司积极与拟投资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依据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投资战略，经过多轮磋商，公司与拟投资相关方对该基金的具体投资领域、投资期限等核心条款仍然未能达成完全一致意见。因此，经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与拟投资相关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投资德焱精选三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3、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

（七）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连续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公开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2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3.13%。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

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开始，至2020年12月18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99,993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9.9998%），占公司总股3.12%。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000,000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12.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3元/股，未超过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49,676,078.0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7.62%，未超过按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4,000,000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

(八)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3/31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股份锁定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3/31	-	挂牌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问	正在履行中

				承诺、股份锁定承诺	题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5/3/31	-	挂牌	管理层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声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董监高声明及承诺	《管理层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声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7/27	2023/7/27	公开发行	回购承诺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3/7/27	公开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7/27	2023/7/27	公开发行	股份增减	关于公司向不	正在履行中

				持承诺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7/27	-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7/27	-	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4/10	-	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正在履行中

					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4/10	-	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4/10	-	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5/12	-	公开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5/12	-	公开发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5/12	-	公开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公司就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不能履行说明	正在履行中

				施	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相应措施，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5/12	-	公开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不能履行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相应措施，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5/12	-	公开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不能履行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相应措施，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志雄和谭想芳出具了《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背。

二、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按照《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份锁定义务，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有违背。

三、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管理层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声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五、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六、为维护公司进入精选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承诺

1、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发行人股东吴佑辉承诺

1、自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

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上以

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7、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云南生物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不能履行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通过公司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466,500	78.80%	- 30,635,750	64,830,750	50.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387,500	29.21%	- 35,387,5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710,000	2.24%	-47,250	2,662,750	2.08%
	核心员工	1,215,000	1.00%	1,192,619	2,407,619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684,500	21.20%	37,484,750	63,169,250	49.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62,500	13.34%	35,387,500	51,550,000	40.27%

	董事、监事、高管	9,522,000	7.86%	-1,392,750	8,129,250	6.35%
	核心员工	0		0	0	0.00%
总股本		121,151,000	-	6,849,000	1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9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21,151,000股增至128,000,0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23.44%	30,000,000	0	0		否
2	林艳和	21,550,000	-	21,550,000	16.84%	21,550,000	0	0	0	否
3	谭想芳	6,500,000	-	6,500,000	5.08%	4,875,000	1,625,000	0	0	否
4	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3.13%	0	4,000,000	0	0	否
5	云南生物	0	3,999,993	3,999,993	3.13%	0	3,999,993	0	0	否

	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	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	3,300,000	2.58%	0	3,300,000	0	0	否
7	张志雄	5,730,000	- 3,116,544	2,613,456	2.04%	0	2,613,456	1,000,000	0	否
8	吴佑辉	2,000,000	-	2,000,000	1.56%	2,000,000	0	2,000,000	0	否
9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80,000	-	1,780,000	1.39%	0	1,780,000	0	0	否
10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565,000	-	1,565,000	1.22%	0	1,565,000	0	0	否
	合计	76,425,000	883,449	77,308,449	60.41%	58,425,000	18,883,449	3,000,000	0	-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林艳和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吴佑辉为董事长林艳和配偶之弟。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账户。</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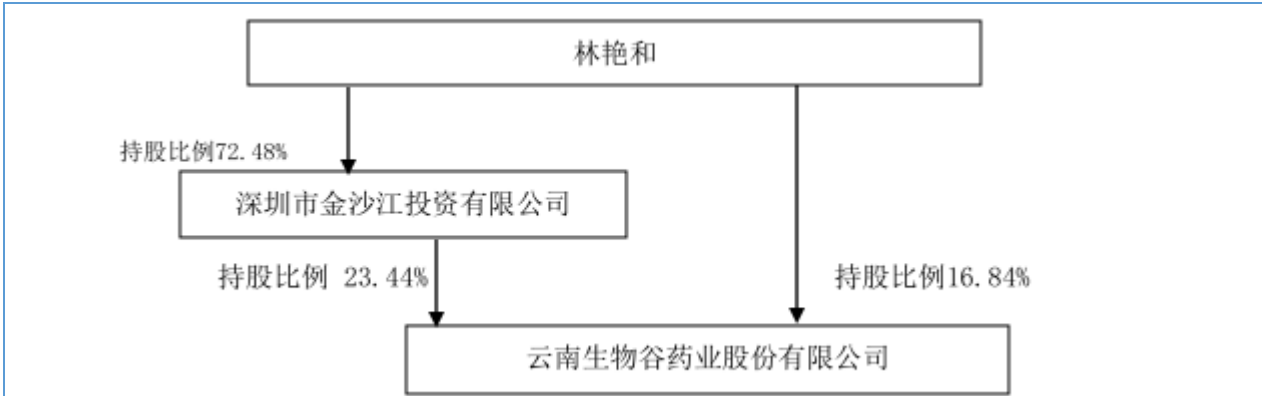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763，注册资本为7,312.36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10C，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艳和，经营期限为1995年3月15日至2055年3月1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行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艳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亚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董事、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和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和远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彭州市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于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职工；1990年8月至1994年1月任深圳市深化工贸总公司以及深圳市文兴工贸公司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3月任深圳市凯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2年11月任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13日	6,849,000	6,849,000	询价方式	13.99	95,817,510	(1) 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第一次	2016年4月22日	150,750,000.00	9,859,494.89	是	用途由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9,859,494.89	已事前及时履行
第二次	2016年11月28日	166,515,000.00	15,000,000.00	是	用途由灯盏生脉胶囊	15,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日				标准化建设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有所调整，鉴于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两次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24,859,494.89 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00000	0.000000	0.00000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艳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2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91.2
谭想芳	董事	女	1967年11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
高念武	董事	男	1962年11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
曾小军	董事	男	1974年4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
赖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1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63.14
林梓峰	董事	男	1994年10月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2月14日	2.15
郝小江	独立董事	男	1951年7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14.29
胡宗亥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3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14.29
王金本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3月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14日	7.74
蔡泽秋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7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
吴宇锋	监事	男	1974年7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
武珊	监事	女	1981年10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19.51
李驰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3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8日	79.50
杨智玲	副总经理	女	1970年7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8日	64.75
张传开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2019年5月25日	2021年12月28日	176.26
贺元	董事会秘书、	男	1975年4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8日	62.77

	财务总监					
杜江	总工程师	女	1970年9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8日	58.16
李晓燕	副总经理	女	1972年3月	2018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28日	59.25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林艳和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林梓峰为董事长林艳和之子，董事高念武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监事会主席蔡泽秋先生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艳和	董事长、总经理	21,550,000	-	21,550,000	16.84%	-	-
谭想芳	董事	6,500,000	-	6,500,000	5.08%	-	-
高念武	董事	1,562,000	-89,000	1,473,000	1.15%	-	-
曾小军	董事	-	-	-	-	-	-
赖小飞	董事、副总经理	404,000	-	404,000	0.32%	-	-
林梓峰	董事	-	-	-	-	-	-
郝小江	独立董事	-	-	-	-	-	-
胡宗亥	独立董事	-	-	-	-	-	-
王金本	独立董事	-	-	-	-	-	-
蔡泽秋	监事会主席	500,000	-	500,000	0.39%	-	-
吴宇锋	监事	-	-	-	-	-	-
武珊	监事	-	-	-	-	-	-
李驰	副总经理	500,000	-	500,000	0.39%	-	-
杨智玲	副总经理	500,000	-	500,000	0.39%	-	-
张传开	副总经理	-	-	-	-	-	-
贺元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5,000	-	495,000	0.39%	-	-

杜江	总工程师	400,000	-	400,000	0.31%	-	-
李晓燕	副总经理	20,000	-	20,000	0.02%		
合计	-	32,431,000	-	32,342,000	25.28%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晓航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金本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詹宇亮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林梓峰	-	新任	董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金本：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66年3月，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南昌大学MBA教育中心兼职教授、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专家、和君商学院江西专家团成员、江西省国资委聘任国企外部董事。历任江西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经理；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百富达（香港）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现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材集团外部董事，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梓峰，男，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Lehigh University(理海大学)商学院经济与会计双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7年就职于生物谷，历任主管，项目组副组长，2018年6月任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以此执行。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年终奖励。（一）基本薪酬标准：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二）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励根据年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代扣代缴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6	-	2	14
生产人员	227	11	26	212
销售人员	208	9	79	138
技术人员	60	7	11	56
财务人员	18	9	9	18
行政人员	65	10	19	56
员工总计	594	46	146	49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8	15
本科	228	188
专科	175	133
专科以下	171	156
员工总计	594	49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健全的激励机制。通过梳理任职资格标准，逐步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及专业/技术双通道晋升机制，通过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人才盘点，因岗而异体现出不同岗位的薪酬差异，实现核心人才的激励，吸纳和保留优秀人才。

在关注市场薪酬的同时，公司亦不忽略员工工作的成就感、责任感、个人成长等内部报酬。员工总薪酬包括现金总收入和非现金福利项目。现金总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和年终奖金。非现金福利项目包括法定保险（养老、工伤、生育、医疗、失业）、法定住房公积金、法定带薪假期、定期体检、外送培训、各类企业文化活动等。报告期内，薪酬政策除遵循公司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已逐步搭建起人才梯队培养体系，针对新员工、核心骨干、后备人才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制定相对应的培养体系，旨在通过体系的搭建和机制的牵引，引导员工持续学习和成长。公司根据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开展培训需求调查后拟定覆盖全体员工的培训计划，GMP 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一直持续开展。公司重视员工职业成长和自身发展，持续开展管理培训生培养计划、骨干培养计划、中管“厚土计划”，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3、报告期内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职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莉洁	离职	总经理助理	20,000	-	20,000
林天青	离职	质量总监	10,000	-	10,000
郭建坤	无变动	销售经理	60,000	-60,000	0
焦艳玲	离职	产品经理	8,000	-	8,000
林艳村	无变动	销售经理	48,000	-48,00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有 3 名核心员工离职，上述核心员工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及时招聘相关任职岗位人员，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心员工李秀春已减持完所持公司股份。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支付改革的意见》发布,意见明确了深化医保改革的目标、原则与方向,并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此后,国家医保局、药监局、卫健委等医药健康直接相关部门,围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这一重大命题,在医药、医保、医疗等各个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深远的影响:

一、医保局

(一)、招采制度改革:带量采购常态化,未来将新增更多品种

1、2020年11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冠脉支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2020年12月1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2021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2、集中带量采购是推进“三医联动”的重要切口。除了显著降低虚高价格,减轻群众负担,同时还强调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有利于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实行全网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

(二)、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保目录,推动医保准入谈判制度

1、2020年4月29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7月30日又公布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12月25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保用药管理。最终目录内药品共计2800种药品,其中西药1426种,中成药1374种,中西药比例基本持平。

2、医保目录的调整,体现了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原则,实现了药品“有进有出”,目录药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用药保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巩固完善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省为单位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医保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物按程序有限纳入医保目录范围。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RG已进入模拟运行阶段,DIP开启试点

1、2019年6月5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卫健委、中医药局印发《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作为DRG付费国家试点的30个城市已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于2020年进入模拟运行阶段。

2、2020年10月14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试点城市的主要目标是用1-2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

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3、2020年11月3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公布了试点城市名单。各试点城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的情况下，统筹考虑物价水平、参保人医疗消费行为、总额增长率等因素，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医保总额预算指标。各试点城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病种目录库。国家医保局成立DIP付费试点工作技术指导组，提供技术支撑。

（四）、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机制

1、2020年8月28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2020年11月18日，国家医保局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联合发布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年版）；2020年12月24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加快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

2、本次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机制的建立，主要围绕着“实行企业自主承诺制、建立失信信息报告记录渠道、开展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鼓励医药企业修复信用”等方面。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推进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

二、药监局

（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布实施

2020年1月1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议通过，“两法”都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两法”的实施将为强化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奠定法治基础。

（二）、药品监督

医药代表备案制度出台 2020年6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0年9月22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明确了医药代表的含义，明确了医药代表的主要任务、可开展与严禁开展的推广形式，以及上市许可人责任等。

三、卫健委

（一）、医联体和医共体齐头并进，共同推进分级诊疗

2020年1月1日，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及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9日，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8月31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评判标准（试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监测指标体系（试行）》。

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责任共同体、管理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进行建设评判，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二）、创新医保协议管理：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

1、2020年3月2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共同出台《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放空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等要求，推动“互联网+”医保服务有序落地。

2、2020年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该通知重点提到“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开展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网售、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家庭医生、线上生态圈接诊等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和应用推广”，这也是国家层面提出的放开首诊纳入互联网医疗、医保。

3、2020年12月10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该通知包括推进“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盘棋”抗疫服务。

二、 业务资质

主要产品名称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注册文批文	药品 GMP 证书	区域认证
灯盏生脉胶囊	滇 20160110	国药准字 Z20026439	YN20150024	中国
灯盏花素片	滇 20160111	国药准字 Z20013018	YN20150025	中国
灯盏细辛胶囊	滇 20160112	国药准字 Z53021671	YN20150026	中国
灯盏花滴丸	滇 20160113	国药准字 Z20050549	YN20150027	中国
灯盏细辛软胶囊	滇 20160114	国药准字 Z20070058	YN20150028	中国
灯盏细辛注射液	滇 20160115	国药准字 Z53021569	CN20140457	中国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灯盏生脉胶囊
剂型	口服制剂
治疗领域/用途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生产量	10,693,796 盒
销售量	11,605,683 盒

不适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灯盏生脉胶囊	310,930,121.43	63,354,704.59	79.62%	-5.60%	-17.40%	3.79%
灯盏细辛注射液	131,249,366.50	22,787,473.18	82.64%	-39.27%	-13.19%	-5.94%
其他	9,055,593.66	10,264,227.35	-13.35%	-26.31%	28.16%	-138.33%
合计	451,235,081.59	96,406,405.12	-	-	-	-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灯盏细辛注射液及其他口服品种毛利下降。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从而带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使产品能迅速为患者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灯盏生脉胶囊	2020年12月25日	否
灯盏细辛注射液	2020年12月25日	否
灯盏细辛胶囊	2020年12月25日	否
灯盏细辛软胶囊	2020年12月25日	否
灯盏花素注射液	2020年12月25日	否
灯盏花素片	2020年12月25日	否

公司灯盏花系列6个产品全部保留在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乙类产品，灯盏花素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甲类产品。并且灯盏生脉胶囊、灯盏花素片还被列入2018版国家基药目录，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将对公司基层空白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独家产品都已实现专利保护。灯盏生脉胶囊：核心专利为一种灯盏细辛复方制剂，为公司发明取得，是公司独家产品核心专利。2020年公司针对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主要产品进行了11项专利申报，并且已经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物谷BIOVALLEY”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公司“生物谷”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坚持“药品回归医学根本，提供疾病解决方案”，围绕医学规则和疾病解决方案打造产品力。2020年，公司紧紧围绕医学规则和疾病解决方案打造产品力，持续开展各项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工作，打造和完善产品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推动形成专家共识和进入主流临床指南，为处方医生临床决策以及各级市场准入提供充分依据。

2020年公司有序推进灯盏生脉胶囊2019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同时，完成了灯盏生脉胶囊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及调理气血类中成药防治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并发表了灯盏生脉胶囊整合干预卒中和认知障碍研究新进展、灯盏生脉胶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重磅成果。2020年，公司共计申报11项研究专利，并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力。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项目 1	2,830,188.60	2,830,188.60	完成
2	项目 2	990,099.01	2,990,099.01	在研
3	项目 3	382,658.50	382,658.50	完成

4	项目 4	199,445.83	2,055,767.37	在研
5	项目 5	200,000.00	200,000.00	完成
合计		4,602,391.94	8,458,713.48	-

2020 年年公司在有序推进灯盏生脉胶囊 2019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同时，持续开展并完成灯盏生脉胶囊药物经济学评价等重磅成果，产品内控标准和工艺提升工作稳步开展，同时药理、药代、临床项目等灯盏花系列产品基础和临床研究正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灯盏生脉胶囊作参与的 2019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项目——“生脉散类名优中成药为范例的中药作用机制解析创新方法研究”（国科生字【2019】45 号）研究工作已于 2020 年正式启动（项目编号 2019YFC1708900）。

灯盏生脉胶囊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及项目中课题中“中药多层次效应整合作用解析及示范应用”的研究用药，将以灯盏生脉胶囊等研究用药为范例，构建“药动—药效”体外复合模型，从“可吸收原形成分、肠道菌群代谢产物、不可吸收成分”等起效形式，进行药效物质解析；围绕“直接靶标、胞内效应调控网络”等环节进行作用途径与作用模式解析；进行多成分对机体多层次分子调控网络的作用解析，进而实现“分子网络—药理活性—病证效应”多层次整合调节作用并进行阐释，揭示出临床疗效产生的基本机制。项目将通过以上研究，构建中药作用机制解析创新方法及技术体系；系统解析灯盏生脉胶囊的作用机制，提升质量控制和指导新产品研发，并确立一套进行中药作用机制解析的创新方法，系统揭示灯盏生脉胶囊疗效产生的基本机制，提高企业质量标准并用于质量控制，最终完成灯盏生脉胶囊药效评价。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文件效期	规格
1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0013018	2025-4-21	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
2	灯盏生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439	2025-4-19	每粒装 0.18g
3	灯盏花滴丸	国药准字 Z20050549	2025-4-21	每丸重 42mg
4	灯盏细辛胶囊	国药准字 Z53021671	2025-4-21	每粒装 0.18g

5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569	2025-8-3	10ml
6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44136	2025-8-3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酯 2.4mg
7	银杏叶片	国药准字 Z20044137	2025-8-3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19.2mg、萜类内酯 4.8mg
8	青叶胆片	国药准字 Z53020066	2025-4-27	每片相当于青叶胆 1.57g
9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067	2025-4-27	0.3g
10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0072	2025-4-27	0.1g
11	复方南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0247	2025-4-27	复方
12	千金藤素片	国药准字 Z20026799	2025-4-27	每片重 0.05g (含千金藤素 20mg)
13	灯盏花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6	2025-8-3	5ml: 20mg
14	灯盏花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8	2025-8-3	2ml: 5mg
15	灯盏细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1620	2025-8-3	2ml
16	柴胡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408	2025-8-3	每支装 2ml
17	板蓝根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248	2025-8-3	每支装 2ml
18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5	2025-8-3	10ml
19	鱼腥草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43107	2025-8-3	2ml
20	黄藤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Z53020071	2025-8-3	2ml: 20mg
21	全天麻片	国药准字 Z20060417	2025-8-3	每片重 0.55g
22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0	2025-4-27	0.25g
23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1	2025-4-27	0.125g
24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2	2025-4-27	0.125g
25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5	2025-4-27	0.25g
26	复方岩白菜素	国药准字	2025-4-27	岩白菜素 0.125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片	H53020120		
27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4	2025-4-27	0.1g
28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948	2025-4-27	对乙酰氨基酚 0.15g; 氨基比林 0.1g; 咖啡因 0.03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002g
29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975	2025-4-27	对乙酰氨基酚 0.15g; 氨基比林 0.1g; 咖啡因 0.03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002g
30	复方磺胺甲噁 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8	2025-4-27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0.08g
31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5	2025-4-27	0.25g
32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5	2025-4-27	30mg
33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6	2025-4-27	60mg
34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53020419	2025-4-27	氨基比林 0.15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 因 0.05g, 苯巴比妥 0.015g
35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0417	2025-4-27	0.1g
36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4	2025-4-27	10mg
37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3	2025-4-27	0.2g
38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1	2025-4-27	0.5g
39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53022064	2025-4-27	0.3g
40	复合维生素 B 片	国药准字 H53021624	2025-4-27	复方
41	乙酰螺旋霉素 片	国药准字 H53020407	2025-4-27	0.1g (10 万单位)
42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110	2025-4-27	10mg
43	齐墩果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0109	2025-4-27	20mg
4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0327	2025-4-27	0.5g
45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1575	2025-4-27	0.1g
46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1	2025-4-27	50mg
47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2	2025-4-27	25mg

48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123	2025-4-27	0.1g
49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 H53020119	2025-4-27	0.2g
50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53020406	2025-4-27	0.1g
51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53021573	2025-8-3	2ml
52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95	2025-8-3	1ml:100mg
53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597	2025-8-3	2ml:0.4g
54	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416	2025-8-3	2ml:0.25g
55	维生素C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0326	2025-8-3	2ml:0.1g
56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572	2025-8-3	10ml:90mg
57	环轮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6	2025-8-3	2ml:10mg
58	草乌甲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270	2025-8-3	2ml:0.2mg
59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3021961	2025-8-3	2ml:氨基比林 0.1g; 安替比林 40mg; 巴比妥 18mg
60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619	2025-8-3	5ml:酒石酸美托洛尔 5mg 与氯化钠 45mg
61	注射用倍丙酯	国药准字 H20055374	2025-8-3	60mg
62	顺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89	2025-8-3	2ml:10mg
63	顺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88	2025-8-3	6ml:30mg

报告期内，公司 63 个药品再注册审批获得批文。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地区〔2020〕86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西医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和生产，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从源头进行严格质量把控，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物料采购及物料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等程序，物料供应商均经审计合格后才准予采购，公司定期审查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情况。公司药品的生产与包装过程均严格执行 GMP 规范要求，建立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配备质量保证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按照国家批准的工艺进行生产，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在仓储方面，公司建立各类物料仓储操作规程 20 余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各类物料进行验收、储存、发放，保证生产所用物料的质量和正确使用。公司选择的药品物流商均经审计和确认，能保证产品运输过程的储存条件。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引入了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变更、偏差以及其他药品生产过程中相关活动等进行风险分析。经风险评估后把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制定了质量受权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物料和成品的放行管理。针对上市产品制订稳定性考察方案，并进行持续稳定性考察。公司建立了变更控制系统，所有变更均经评估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立偏差处理规程，产品放行前对偏差进行处理调查并关闭。公司按年度对所有生产的产品按品种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公司建立药物警戒管理制度，监测上市后药品的安全性。公司所有生产线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均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手段保证了公司上市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确保患者手里的每一粒药品的安全有效。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现代化制药企业，秉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念。公司所有的建设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因素评价并编制了报告书或报告表，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无害化处理，公司污水处理 24 小时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公司弥勒生产生产车间还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动态的污水处理结果监测结果时时传报省环保厅。公司每年都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涉及生物制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疗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当前社会随着医源性、药源性疾病的日益增加及健康观念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相较于化学药毒副作用大，中成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日益受到人们关注，中医学优势凸显，中医药服务发展迅猛。

当前，随着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重要产业正向高质量发展前行，新的重要机遇期已经到来。业内认为，2021年中药产业将迎来发展的拐点。一方面，中药行业面临更高的现代化发展要求，生产标准化、批间一致化、监管全面化，产品质量稳定、成分清晰是中药现代化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与2003年抗击非典型肺炎时只在局部地区使用不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医药成为当红的重要力量。2月13日召开的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强化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中医药在本次新冠疫情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力，在内外环境和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下，中药产业具有很好的成长机会。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达到了相应的效果。

报告期初，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时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强化了不同权力层级在处理公司事务时享有的决策权、执行权、检查权、质询权等的合法合规，促进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工作机制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起到重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共发表 3 次独立意见，涉及 7 条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采纳并有效实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股东的撤销权、诉讼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使得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以方便的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来，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作。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明确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的职权内容。对于一些重要事项，尤其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需要事前发表意见，或者发表独立意见。

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公司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也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护公司权益。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编号：2020-019）。

2、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结合公司

经营管理实际，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完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正式挂牌精选层。《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系结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注册资本等相关信息进行完善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116）。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5	议案 1：《关于审议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议案 1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 19：《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20：《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龙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议案 21：《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议案 22：《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2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4：《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5：《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6：《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	--	-----------------------------------------------------------------------------------------------------------------------------------------------------------------------------------------------------------------------------------------------------------------------------------------------------------------------------------------------------------------------------------------------------------------------------------------------------------------------------------------------------------------------------------------------------------------------------------------------------------------------------------------------------------------------------------------------------------------------------------------------------------------------------------------

		<p>议案 27: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议案 28: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议案 29: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3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 31: 《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32: 《关于审议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3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4: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议案 35: 《关于审议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36: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 37: 《关于审议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38: 《关于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股票发行数量事项的议案》。</p> <p>议案 39: 《关于提名王金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40: 《关于更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p> <p>议案 41: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4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定价方式的议案》;</p> <p>议案 4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议案 4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 45: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p>
--	--	---------------------------------------------------------------------------------------------------------------------------------------------------------------------------------------------------------------------------------------------------------------------------------------------------------------------------------------------------------------------------------------------------------------------------------------------------------------------------------------------------------------------------------------------------------------------------------------------------------------------------------------------------------------------------------------------------------------------------------------------------------------------------------------------------------------------------------

		<p>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46：《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47：《关于审议〈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48：《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 49：《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50：《关于审议投资契约型基金的议案》；</p> <p>议案 51：《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52：《关于审议 2020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5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54：《关于审议设立分公司的议案》；</p> <p>议案 55：《关于审议任命林梓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议案 56：《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议案 57：《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议案 58：《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59：《关于审议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p> <p>议案 60：《关于拟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p> <p>议案 61：《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议案 1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议案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 1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3: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议案 14: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议案 15: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议案 16: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17: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 18: 《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	--	-----------------------------------------------------------------------------------------------------------------------------------------------------------------------------------------------------------------------------------------------------------------------------------------------------------------------------------------------------------------------------------------------------------------------------------------------------------------------------------------------------------------------------------------------------------------------------------------------------------------------------------------------------------------------------------------------------------------------------------------------------------------

		<p>议案 19: 《关于审议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2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21: 《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2: 《关于审议 2020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23: 《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9</p>	<p>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p> <p>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11: 《关于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p>

		<p>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8：《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9《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议案 20：《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议案 21：《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议案 22：《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23：《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 24：《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议案 25：《关于审议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26：《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议案 27：《关于审议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 28：《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 29：《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龙升医药科</p>
--	--	---------------------------------------------------------------------------------------------------------------------------------------------------------------------------------------------------------------------------------------------------------------------------------------------------------------------------------------------------------------------------------------------------------------------------------------------------------------------------------------------------------------------------------------------------------------------------------------------------------------------------------------------------------------------------------------------------------------------------------------------------------------------------------

		<p>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议案 30：《关于补充审议向云南林艳芳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议案 31：《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 32：《关于提名王金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议案 3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议案 34：《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 35：《关于审议投资契约型基金的议案》；</p> <p>议案 36：《关于审议 2020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3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38：《关于审议提名林梓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p>议案 39：《关于审议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p> <p>议案 40：《关于拟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官网已开通“投资者关系”栏目,该栏目旨在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自挂牌以来,及时、准确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以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160条,其中临时公告152条,定期报告8条。公告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人选进行了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讨论的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合并讨论。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需讨论的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合并讨论。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郝小江	15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	9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
胡宗亥	15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	9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
王金本	9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	6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对外投资、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风险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过程中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报、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在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非法占用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搭建了与企业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部管

理制度，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体系能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会计核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GMP 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药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完整的质量内控制度，原料药和成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公司对药品的生产环境和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降低药品生产的风险，保障药品的生产质量。公司还建立完整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让质量意识深入每个员工心中，让产品质量控制遍布于药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

4、营销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销售过程、销售人员、销售客户等一系列销售活动进行了规范。相关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公司营销管理制度，有效的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

5、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环保”是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红线”之一。由安环部门全面统筹公司生产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危废排放检测与处理等相关工作。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不断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各个主体的目标及责任，加强安全环保培训，加大监督与保障力度，并及时完善应急预案，使得健康安全环保真正落到实处。

6、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规范经营、健全治理机制的角度继续完善现有风险控制体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的经营环境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为此，公司已经将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作为一项长期的经营活动持续的开展下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王金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因选举期间公司尚处在创新层，未对创新层实施累积投票制做出严格规定，该次提名未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林梓峰为公司董事，因本次选举未达到两名以上董事变更，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次提名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0871-65016111-1513)、电子信箱(bio@biovalley.cn)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有效的回答或接待了各类投资机构的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交流过程不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

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有计划的组织各类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网络交流，进一步拓宽交流的途径和方式。同时，我们也将深入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进展等为投资者了解企业提供更多素材，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形象和价值。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GZAA5000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登峰 梁雨 3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5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1GZAA5000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生物谷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生物谷公司主要从事以植物药为主的药品、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生物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32.78 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3。</p> <p>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且收入是生物谷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生物谷公司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p> <p>（3）对销售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p> <p>（4）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p> <p>（5）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p> <p>（8）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p>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327.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85.24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21,942.21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18.40%。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生物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公司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诉讼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和应收款项的账龄，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应用是否恰当；
- (3) 选取应收账款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 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经营状态、信用情况、还款情况等；
- (5) 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 其他信息

生物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生物谷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生物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生物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生物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生物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生物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生物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登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雨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0,282,861.05	204,150,93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219,422,078.28	246,873,096.13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56,886,947.21	69,440,239.90
预付款项	（六）、5	2,112,051.91	16,225,550.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8,899,939.53	66,028,97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06,187,091.96	110,320,442.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973,922.79	854,065.08

流动资产合计		656,764,892.73	713,893,30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8,009,07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3,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177,520,432.50	189,299,747.26
在建工程	(六)、13	60,202,285.58	9,658,95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02,896,343.10	105,625,22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332,855.34	458,8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6,054,066.49	30,534,6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33,175,388.40	661,10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857,104.59	482,923,344.25
资产总计		1,192,621,997.32	1,196,816,64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24,303,635.40	26,001,755.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0	648,621.24	4,075,38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968,910.73	7,627,038.97
应交税费	(六)、22	8,969,308.89	16,743,603.85
其他应付款	(六)、23	15,494,566.76	16,923,339.61
其中：应付利息	(六)、23.1		18,868.0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3,555,551.73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84,320.76	529,800.48
流动负债合计		60,024,915.51	131,900,927.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113,181,865.74	151,029,77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81,865.74	151,029,775.25
负债合计		173,206,781.25	282,930,70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128,000,000.00	121,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442,315,362.27	368,856,932.37
减：库存股	(六)、29	49,715,238.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61,092,820.13	53,927,54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437,722,272.35	369,950,4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415,216.07	913,885,947.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415,216.07	913,885,9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2,621,997.32	1,196,816,649.54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02,986.51	202,686,63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219,422,078.28	246,873,096.13
应收款项融资		56,886,947.21	69,440,239.90
预付款项		817,112.15	1,642,067.8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71,979,743.96	339,976,02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01,739.28	51,269,802.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7,010,607.39	911,887,86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6,000,000.00	64,009,07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7,045.17	10,630,469.19
在建工程			9,658,95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18,972.49	2,418,99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855.34	458,8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6,928.97	16,446,30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10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81,535.15	242,959,532.74
资产总计		1,162,892,142.54	1,154,847,39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39,278.28	19,895,500.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71,021.78	5,738,081.46
应交税费		9,503,576.97	16,726,214.64
其他应付款		15,254,525.41	16,358,34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48,621.24	4,075,38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320.76	529,800.48
流动负债合计		50,601,344.44	113,323,33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050,218.32	102,528,4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50,218.32	102,528,426.65
负债合计		121,651,562.76	215,851,75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000,000.00	121,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315,362.27	368,856,932.37
减：库存股		49,715,238.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092,820.13	53,927,545.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9,547,636.06	395,060,16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240,579.78	938,995,6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892,142.54	1,154,847,399.2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451,327,788.08	557,862,104.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451,327,788.08	557,862,10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872,200.10	463,677,625.6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96,406,405.12	110,964,09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8,522,895.35	13,303,608.82
销售费用	(六)、35	246,518,128.40	279,983,720.68
管理费用	(六)、36	51,581,688.36	46,376,408.10
研发费用	(六)、37	10,420,946.17	11,142,087.87
财务费用	(六)、38	1,422,136.70	1,907,705.89
其中：利息费用		2,437,554.54	3,180,755.02
利息收入		1,076,947.04	1,530,194.99
加：其他收益	(六)、39	41,272,366.16	14,378,54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8,462,527.57	3,106,7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0,148.28	-1,136,76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4,916,333.53	-7,633,70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298,718.30	-64,446.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1,445.70	-216,95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96,651.24	103,754,691.0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09,000.15	777,606.8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367,658.82	353,52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37,992.57	104,178,777.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11,600,914.99	13,009,48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37,077.58	91,169,295.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37,077.58	91,169,29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37,077.58	91,169,29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37,077.58	91,169,295.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37,077.58	91,169,295.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5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46,987,681.77	555,433,049.6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10,561,936.93	122,755,730.34
税金及附加		5,608,182.83	7,450,537.31
销售费用		246,079,292.31	279,599,435.64
管理费用		36,147,235.79	31,912,292.89
研发费用		9,997,613.94	11,061,525.68
财务费用		-536,576.61	1,230,079.78
其中：利息费用		483,575.00	2,228,643.90
利息收入		1,065,773.22	1,244,138.60
加：其他收益		33,541,614.63	6,251,08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8,462,527.57	-776,86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0,148.28	-1,136,76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7,388.61	-7,633,98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089.47	-64,446.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45.70	-59,10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52,992.22	99,140,131.59
加：营业外收入		0.15	697,779.85
减：营业外支出		90,500.82	309,34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462,491.55	99,528,561.72
减：所得税费用		10,809,743.12	16,656,42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2,748.43	82,872,13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2,748.43	82,872,13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52,748.43	82,872,137.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245,935.19	542,466,20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78,333,696.86	41,087,4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79,632.05	583,553,69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52,894.93	56,146,60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38,407.27	71,238,5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75,495.32	100,413,0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56,838,114.03	391,804,2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04,911.55	619,602,4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4,720.50	-36,048,80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3,772.34	199,013,599.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9,025.04	359,89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625,994,000.00	39,7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67,997.38	239,167,49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77,506.98	5,279,61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94,000.00	119,7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271,506.98	131,067,6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03,509.60	108,099,88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17,51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17,51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468,75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120.83	33,497,53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55,155,92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56,794.41	53,497,53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284.41	-3,497,53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68,073.51	68,553,54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0,934.56	135,597,39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82,861.05	204,150,934.56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355,235.19	539,723,80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82,244.43	92,990,0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437,479.62	632,713,84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38,443.19	99,151,82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42,454.37	58,047,66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66,374.67	89,959,50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61,558.48	439,224,2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08,830.71	686,383,2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8,648.91	-53,669,35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3,772.34	199,013,599.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9,025.04	359,89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994,000.00	35,7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567,997.38	235,167,49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05.00	4,150,07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94,000.00	115,7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058,305.00	125,938,0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0,307.62	109,229,42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17,5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17,51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575.00	32,516,39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5,92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39,498.58	32,516,3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988.58	17,483,60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83,647.29	73,043,6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86,633.80	129,642,96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02,986.51	202,686,633.8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7,213.79		-38,574,963.79		-30,287,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287,213.79		-8,287,213.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87,750.00		-30,287,7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151,000.00				368,856,932.37			53,927,545.29		395,060,162.47		938,995,640.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云南三戍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5月更名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省生物制药厂（2004年9月更名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13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000003541。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2000年4月26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三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343.53万元、云南省生物制药厂以其拥有的80.834亩土地使用权作价656.47万元投入，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84.06%和15.94%。公司于2001年4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8月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84.06%，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15%，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占0.94%。公司于2005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8月2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9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85%，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15%。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5年8月3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14,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1,40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60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8年12月1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有限公司占92.5%，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7.5%。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09年11月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4,000万元，减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2月20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和12.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雄、吴佑辉。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占70%，吴佑辉占12.5%，张志雄占10%，深圳市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占7.5%。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林艳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 股权转让给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 股权转让给吴文生;深圳康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5% 股权转让给朱想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 日的原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同意以原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151,939,697.47 元为折股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即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000003541。

根据 2014 年 9 月的股东大会决议,吴佑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 股权转让给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郑媛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王变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张冬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权转让给戴春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田野;张志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刘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唐俊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马毓;吴文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陈醒鹏;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股权转让给高念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股权转让给林文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詹宇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林谷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刘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8% 股权转让给薛中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 股权转让给贺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蔡泽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廖远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杨智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赖小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杨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杜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股权转让给林艳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4% 股权转让给尚玮;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占 30%,林艳和占 25%,吴佑辉占 2%,张志雄占 7.5%,朱想芳占 6.5%,上海吉途投资有限公司占 4%,成都卓达希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 1.5%,郑媛婷占 1.5%,马毓占 1.5%,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占 1.5%,陈醒鹏占 1.5%,王变娥占 1%,张冬梅占 1%,戴春伟占 1%,田野占 0.5%,刘芳占 0.5%,唐俊明占 0.5%,高念武占 2%,林文清占 2%,詹宇亮占 1.5%,林谷风占 1.5%,刘础占 1.5%,薛中杜占 0.8%,贺元占 0.6%,蔡泽秋占 0.5%,廖远翔占 0.5%,杨智玲占 0.5%,赖小飞占 0.4%,杨勇占 0.4%,杜江占 0.4%,尚玮占 0.4%。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生物谷”,证券代码“833266”。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和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8 位自然人投资者和 11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11,38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4404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是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李驰、冯心怡、廖伟荣、郭建坤、金鑫元、冯旭敏、刘伟、林艳村、宫天威、姜涛、梁钧、李文嵩、林展华、余洪军、朱其会、刘锐、宫登科、李小兰、展瑞新富金猴1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银久富3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2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惠和投资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共18名自然人及9名机构投资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10,050,000股的出资款。是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0,050,000.00元，已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6年7月27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3名机构投资者和32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1,301,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404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是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深圳高特佳瑞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一沁、丁兴成、张玲、胡宇、付幼华、蒋春丽、林炎海、方福广、陈秀米庄、肖英、李晓燕、吴丽明、王莉洁、曾锋、丘海军、王旭坤、李秀春、刘磊、杨美萍、罗少淮、林天青、陈颖、林艳涛、吴道聪、蒋煜、焦艳玲、廖艳华、杨雪莲、杨海东、高磊、殷明共3名机构投资者和31位自然人投资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11,101,000股的出资款。是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1,151,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6,849,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3.99元。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6,849,000.00元，股本总额为128,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8,000,000.00元。

2. 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及登记资料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公司法人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34092367

注册资本：12,115.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生产“灯盏细辛注射液”和“灯盏生脉胶囊”，属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原料及制剂开发。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本年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收入”、20“无形资产”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无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8.（6）金融工具减值”。

10.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8.（6）金融工具减值”。

11.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8.（6）金融工具减值”。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四、8.（6）金融工具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以前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装修、模具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重分类为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本公司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主营业务成本”。

(5)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6) 2020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605,188.77		-4,605,188.77
合同负债		4,075,388.29	4,075,388.29
其他流动负债		529,800.48	529,800.48
流动负债合计	131,900,927.02	131,900,927.0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605,188.77		-4,605,188.77
合同负债		4,075,388.29	4,075,388.29
其他流动负债		529,800.48	529,800.48
流动负债合计	113,323,332.43	113,323,332.43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和 2%计缴。
房产税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6 元、10 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取得西部鼓励类企业认证减按15%税率计缴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取得西部鼓励类企业认证减按15%税率计缴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90.59
银行存款	150,280,934.26	204,139,843.97
其他货币资金	1,926.79	
合计	150,282,861.05	204,150,934.5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274,478.16	100.00	13,852,399.88	5.94	219,422,078.28
其中：账龄组合	233,274,478.16	100.00	13,852,399.88	5.94	219,422,078.28
合计	233,274,478.16	100.00	13,852,399.88	5.94	219,422,078.2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322.10	0.09	245,322.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251,722.33	99.91	13,378,626.20	5.14	246,873,096.13
其中：账龄组合	260,251,722.33	99.91	13,378,626.20	5.14	246,873,096.13
合计	260,497,044.43	100.00	13,623,948.30	5.23	246,873,096.13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5,278,691.19	9,763,934.56	5.00
1-2年	37,610,537.14	3,761,053.71	10.00
2-3年	115,676.43	57,838.21	50.00
3年以上	269,573.40	269,573.40	100.00
合计	233,274,478.16	13,852,399.8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95,278,691.19
1-2年	37,610,537.14
2-3年	115,676.43
3年以上	269,573.40
合计	233,274,478.16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3,623,948.30	587,226.48		358,774.90	13,852,399.88
坏账准备					
合计	13,623,948.30	587,226.48		358,774.90	13,852,399.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2,950,625.93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31.27
计提的坏账准备	5,259,573.86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陕西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245,322.10
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452.80
合计	358,774.90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86,947.21	69,440,239.90
合计	56,886,947.21	69,440,239.90

(1)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52,746.12	
合计	4,652,746.1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94,148.56	47.07	2,682,727.16	16.53
1-2年	486,216.66	23.02	13,045,746.37	80.40
2-3年	180,746.37	8.56	51,296.52	0.32
3年以上	450,940.32	21.35	445,780.50	2.75
合计	2,112,051.91	100.00	16,225,550.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270,242.83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的比例 (%)	60.1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77,966.55	72,310,563.64
小计	9,677,966.55	72,310,563.64
减：坏账准备	778,027.02	6,281,587.03
合计	8,899,939.53	66,028,976.61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98,048.08	516,954.21
代垫款	1,342,576.54	3,480,824.63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2,539.80	10,543,084.80
往来款	7,584,802.13	57,769,700.00
合计	9,677,966.55	72,310,563.6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81,587.03			6,281,587.03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6,281,587.03			6,281,587.0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503,560.01			5,503,560.01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8,027.02			778,027.0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67,354.88
1-2年	188,000.00
2-3年	233,504.80
3年以上	189,106.87
合计	9,677,966.5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1,587.03		5,503,560.01		778,027.02
合计	6,281,587.03		5,503,560.01		778,027.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款	6,898,802.13	1年以内	71.28	344,940.11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代垫款	712,210.20	1年以内	7.36	35,610.51
四川省梵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6,000.00	1年以内	7.09	34,300.00
代垫保险/公积金	代垫款	443,259.47	1年以内	4.58	22,162.97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02,376.00	2-3年	2.09	101,188.00
合计	—	8,942,647.80	—	92.40	538,201.59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05,138.28		63,005,138.28
在产品	13,505,492.48		13,505,492.48
库存商品	19,894,897.55	910,354.19	18,984,543.36
周转材料	944,680.16		944,680.16
自制半成品	10,558,866.51	811,628.83	9,747,237.68
合计	107,909,074.98	1,721,983.02	106,187,091.9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903,381.25		50,903,381.25
在产品	10,290,272.15		10,290,272.15
库存商品	29,945,241.53	423,293.17	29,521,948.36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96,358.33		896,358.33
自制半成品	18,708,482.37		18,708,482.37
合计	110,743,735.63	423,293.17	110,320,442.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3,293.17	1,298,718.30		28.45		1,721,983.02
合计	423,293.17	1,298,718.30		28.45		1,721,983.02

(3)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以及待抵扣税金	2,973,922.79	854,065.08
保本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2,973,922.79	854,065.08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交割款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合计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交割款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合计	132,675,733.18		132,675,733.18	—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8,009,071.94			-610,148.28		
合计	8,009,071.94			-610,148.2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7,398,923.66		
合计			-7,398,923.66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000,000.00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7,520,432.50	189,299,747.26
合计	177,520,432.50	189,299,747.26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74,445,312.83	61,656,933.17	5,102,885.89	12,502,304.38	253,707,436.27
2. 本年增加金额		161,281.08	1,238.94	454,802.95	617,322.97
(1) 购置		161,281.08	1,238.94	454,802.95	617,32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35,897.44	252,914.00	69,607.22	358,418.66
(1) 处置或报废		35,897.44	252,914.00	69,607.22	358,418.66
(2) 本期丧失控制权导致减少					
4. 年末余额	174,445,312.83	61,782,316.81	4,851,210.83	12,887,500.11	253,966,340.5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169,100.44	28,518,047.44	3,887,802.59	6,832,738.54	64,407,689.01
2. 本年增加金额	5,519,744.16	5,280,024.52	326,696.74	1,229,774.77	12,356,240.19
(1) 计提	5,519,744.16	5,280,024.52	326,696.74	1,229,774.77	12,356,240.19
3. 本年减少金额		14,777.83	240,268.30	62,974.99	318,021.12
(1) 处置或报废		14,777.83	240,268.30	62,974.99	318,021.12
(2) 本期丧失控制权导致减少					
4. 年末余额	30,688,844.60	33,783,294.13	3,974,231.03	7,999,538.32	76,445,908.0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43,756,468.23	27,999,022.68	876,979.80	4,887,961.79	177,520,432.50
2. 年初账面价值	149,276,212.39	33,138,885.73	1,215,083.30	5,669,565.84	189,299,747.26

13、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202,285.58	9,658,951.14
合计	60,202,285.58	9,658,951.1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60,202,285.58		60,202,285.58
合计	60,202,285.58		60,202,285.5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9,658,951.14		9,658,951.14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658,951.14		9,658,951.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9,658,951.14	50,543,334.44			60,202,285.58
合计	9,658,951.14	50,543,334.44			60,202,285.5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	250,000,000.00	36.85	24.33				募集+自筹
合计	250,000,000.00	36.85	24.33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0,954,810.42	5,358,492.17	6,989,860.38	123,303,162.97
2. 本年增加金额			807,138.65	807,138.65
(1) 购置			807,138.65	807,138.65
(2) 内部研发				
3. 本年减少金额				
(1) 本期丧失控制权导致减少				
4. 年末余额	110,954,810.42	5,358,492.17	7,796,999.03	124,110,301.6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990,635.66	4,232,180.34	4,455,124.59	17,677,940.59
2. 本年增加金额	2,219,149.56	386,164.08	930,704.29	3,536,017.93
(1) 计提	2,219,149.56	386,164.08	930,704.29	3,536,017.93
3. 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1) 本期丧失控制权导致减少				
4. 年末余额	11,209,785.22	4,618,344.42	5,385,828.88	21,213,958.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9,745,025.20	740,147.75	2,411,170.15	102,896,343.10
2. 年初账面价值	101,964,174.76	1,126,311.83	2,534,735.79	105,625,222.38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458,899.74		126,044.40		332,855.34
合计	458,899.74		126,044.40		332,855.3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52,409.92	2,452,938.40	20,328,828.50	3,049,399.32
预提费用	12,463,155.38	1,869,473.31	12,639,689.37	1,895,953.41
递延收益	96,180,332.60	14,477,049.89	125,180,259.39	18,858,617.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09,864.75	1,111,479.71	7,004,526.30	1,050,678.95
可抵扣亏损	27,450,063.47	5,693,125.18	26,647,500.26	5,679,96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0,000.00	450,000.00		
合计	162,855,826.12	26,054,066.49	191,800,803.82	30,534,617.68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软件实施款		661,100.93
预付工程款	33,175,388.40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3,175,388.40	661,100.93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二）、2. 关联担保情况。

19、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11,774.37	23,265,110.44
1至2年	8,263,224.92	1,144,777.91
2至3年	61,093.31	753,301.65
3年以上	1,567,542.80	838,565.82
合计	24,303,635.40	26,001,755.82

20、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合同	648,621.24	4,075,388.29
合计	648,621.24	4,075,388.29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627,038.97	58,167,395.31	58,825,523.55	6,968,910.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8,174.05	578,174.05	
辞退福利		841,634.92	841,634.92	
合计	7,627,038.97	59,587,204.28	60,245,332.52	6,968,910.7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1,638.97	50,626,451.94	51,391,058.40	6,817,032.51
职工福利费	45,400.00	1,893,042.32	1,938,442.32	
社会保险费		2,615,508.93	2,615,50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1,551.73	2,561,551.73	
工伤保险费		8,364.64	8,364.64	
生育保险费		45,592.56	45,592.56	
住房公积金		2,230,012.32	2,230,012.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2,379.80	650,501.58	151,878.22
合计	7,627,038.97	58,167,395.31	58,825,523.55	6,968,910.7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5,839.45	575,839.45	
失业保险费		2,334.60	2,334.60	
合计		578,174.05	578,174.0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706,084.27	5,116,073.14
企业所得税	4,199,095.37	10,460,264.45
个人所得税	200,793.01	199,96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143.11	501,168.19
教育费附加	198,061.33	214,78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040.89	143,190.91
印花税	56,143.20	92,174.70
其他	14,947.71	15,984.24
合计	8,969,308.89	16,743,603.85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868.02
其他应付款	15,494,566.76	16,904,471.59
合计	15,494,566.76	16,923,339.61

23.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68.02
合计		18,868.02

23.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782,052.43	1,134,852.55
保证金	1,234,611.84	2,896,291.79
预提费用	12,463,155.38	12,639,689.37
其他	14,747.11	233,637.88
合计	15,494,566.76	16,904,471.5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5,551.73	10,000,000.00
合计	3,555,551.73	10,00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4,320.76	529,800.48
合计	84,320.76	529,800.48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555,551.73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5,551.73	10,000,000.00
合计	0.00	0.00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029,775.25	1,900,000.00	39,747,909.51	113,181,865.74	尚在递延期内摊销
合计	151,029,775.25	1,900,000.00	39,747,909.51	113,181,865.74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灯盏花新产业基地建设用地扶持款	15,436,751.22			5,197,799.08			10,238,952.1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2,827,382.73			952,024.63			1,875,358.1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78,957.89			700,018.11			1,378,939.78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5,716,921.60			5,292,136.89			10,424,784.71	与资产相关
云南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对象项目资金	4,573,707.29			1,540,039.83			3,033,667.46	与资产相关
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建设补贴	4,249,999.97			166,666.68			4,083,333.29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43,533,096.97			14,658,286.16			28,874,810.8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5 年云南省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11,614.05			40,631.16			870,982.8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产业区域集聚实施项目补助资金	8,686,355.46			1,955,468.56			6,730,886.90	与资产相关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项目补助款	514,285.79			20,168.04			494,117.75	与资产相关
弥勒市工业园区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扶持经费	18,366,666.82			399,999.96			17,966,666.86	与资产相关
弥勒市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灯盏生脉胶囊标准化建设项目	4,495,556.30			254,244.68			4,241,311.62	与资产相关
注射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健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3,191,448.72			4,203,919.20			18,987,529.52	与资产相关
灯盏花 GAP 技术优化升级研究及示范经费	76,416.41			76,416.41				与收益相关
灯盏细辛大品种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经费	241,666.73			199,999.96			41,666.77	与收益相关
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28,947.30			3,378,947.30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分拣技术转型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中医药现代化补助		1,900,000.00		711,142.86			1,188,857.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029,775.25	1,900,000.00		39,747,909.51			113,181,865.74	

28、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1,151,000.00	6,849,000.00				6,849,000.00	128,000,000.00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6,849,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0,307,429.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6,849,000.00元，余额73,458,429.9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份回购计划		49,715,238.68		49,715,238.68
合计		49,715,238.68		49,715,238.68

注：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99,993股，成交总金额（含交易费用）为49,715,238.68元。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3,106,932.37	73,458,429.90		416,565,362.27
其他资本公积	25,750,000.00			25,750,000.00
合计	368,856,932.37	73,458,429.90		442,315,362.27

注：本年新增股本溢价的情况详见“附注六、28”。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927,545.29	7,165,274.84		61,092,820.13
合计	53,927,545.29	7,165,274.84		61,092,820.1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369,950,469.61	317,356,138.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369,950,469.61	317,356,138.2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37,077.58	91,169,29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65,274.84	8,287,213.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87,750.00
本年年末余额	437,722,272.35	369,950,469.61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235,081.59	96,406,405.12	557,783,810.57	110,964,094.27
其他业务	92,706.49		78,293.76	
合计	451,327,788.08	96,406,405.12	557,862,104.33	110,964,094.27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5,818.91	4,115,792.32
房产税	956,370.54	3,597,461.27
土地使用税	1,451,927.90	2,292,305.88
教育费附加	1,451,065.25	1,753,84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7,376.85	1,175,940.69
印花税	221,300.34	273,932.77
环保税	75,214.86	83,327.62
车船使用税	13,820.70	11,004.53
合计	8,522,895.35	13,303,608.82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费用	224,653,113.53	252,071,556.86
工资薪酬	18,951,096.99	21,908,720.49
运输费		3,413,926.41
办公费	2,691,824.13	2,472,275.50
其他	222,093.75	117,241.4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46,518,128.40	279,983,720.6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18,389,970.65	17,120,255.96
折旧费	5,423,306.89	10,552,904.05
租赁费	4,212,892.45	333,049.65
无形资产摊销	3,536,017.93	2,898,349.79
业务招待费	2,205,549.56	1,749,560.51
办公费	2,187,233.24	2,378,056.47
存货报废损失	2,175,794.11	923,779.34
福利费	1,854,566.79	1,739,697.01
咨询费	1,314,754.44	2,543,032.49
社会保险费	1,281,570.20	1,946,571.50
交通费	778,766.74	922,233.49
其他	8,221,265.36	3,268,917.84
合计	51,581,688.36	46,376,408.10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委外研发	4,402,946.11	4,267,301.71
人工成本	3,053,742.35	3,339,906.12
折旧费用	902,322.59	812,323.64
直接材料	615,949.63	586,469.61
其他费用	1,445,985.49	2,136,086.79
合计	10,420,946.17	11,142,087.87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37,554.54	3,180,755.02
减：利息收入	1,076,947.04	1,530,194.99
手续费	61,529.20	257,145.86
合计	1,422,136.70	1,907,705.89

3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1,240,038.71	14,375,730.47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32,327.45	2,812.34
合计	41,272,366.16	14,378,542.81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0,148.28	-1,136,762.54
理财产品收益	3,759,025.04	359,894.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13,650.81	3,883,645.74
合计	8,462,527.57	3,106,777.34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7,226.48	-2,639,06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3,560.01	-4,994,641.07
合计	4,916,333.53	-7,633,709.67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98,718.30	-64,446.33
合计	-1,298,718.30	-64,446.33

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45.70	-216,951.80	-11,445.70
合计	-11,445.70	-216,951.80	-11,445.70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其他	109,000.15	177,606.85	109,000.15
合计	109,000.15	777,606.85	109,000.15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51.84	2,170.47	27,751.84
对外捐赠支出	306,336.17	115,000.00	306,336.17
其他	33,570.81	236,349.72	33,570.81
合计	367,658.82	353,520.19	367,658.82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20,363.80	15,985,35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0,551.19	-2,975,870.72
合计	11,600,914.99	13,009,482.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537,99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80,698.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430.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2,668.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7,814.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5,055.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8,265.15
其他	-463,522.39
所得税费用	11,600,914.99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60,677,286.03	27,406,374.89
押金、保证金	10,339,124.46	1,648,178.77
政府补贴收入	3,427,192.30	5,582,487.00
利息收入	1,079,934.59	1,275,761.03
其他	2,810,159.48	5,174,688.09
合计	78,333,696.86	41,087,489.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3,189,511.26	298,051,444.38
往来款	1,398,220.10	81,038,813.83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714,253.47	12,341,854.20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61,529.20	257,145.86
其他	474,600.00	115,000.00
合计	256,838,114.03	391,804,258.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625,994,000.00	39,788,000.00
合计	1,625,994,000.00	39,788,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735,994,000.00	39,788,000.00
股权投资保证金返还		80,000,000.00
合计	1,735,994,000.00	119,788,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披露费等费用	5,440,684.90	
回购公司股票支付的现金	49,715,238.68	
合计	55,155,923.5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937,077.58	91,169,295.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8,718.30	64,446.33
信用减值损失	-4,916,333.53	7,633,70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6,240.19	24,774,355.38
无形资产摊销	3,536,017.93	3,531,31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44.40	117,24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445.70	216,95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7,751.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0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37,554.54	3,180,755.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462,527.57	-3,106,77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80,551.19	-2,975,87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34,632.20	6,611,20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3,420,756.82	-113,086,25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4,013,209.09	-44,594,845.67
其他		-9,584,3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74,720.50	-36,048,804.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282,861.05	204,150,934.5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4,150,934.56	135,597,391.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68,073.51	68,553,542.9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50,282,861.05	204,150,934.5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1,09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280,934.26	204,139,843.97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出投资款	1,926.79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82,861.05	204,150,934.56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056,491.61	抵押借款
合计	21,056,491.61	

50、 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医药现代化补助	1,900,000.00	递延收益	711,142.86
细辛标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农科局绿色食品重点产业观测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020 年研发经费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十大名品政府奖励资金	1,30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0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135,129.20	其他收益	135,129.20
合计	3,392,129.20		2,203,272.06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红河灯盏花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中药材种植	100.00	—	设立
云南弥勒灯盏 花药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药品原料及 制剂开发	100.00	—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2,950,625.93元。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56,886,947.21		56,886,947.2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886,947.21	103,000,000.00	159,886,947.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投资成本法、市场乘数法和净资产法等方法估计期末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业务咨询	7,312.36 万元	23.44	23.4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林艳和。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00.00
合计			15,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2.24	2022.2.24	否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4.14	2023.7.14	否

注：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林艳和及其配偶吴粉玉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2.28	2020.2.27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713.00	686.66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712,210.20	35,610.51	2,766,686.98	577,975.4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937.54	77,937.54

(十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781,793.10
合 计	62,781,793.10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等长期资产，已签订合同，但相关工程尚未完全建设完成，而按约定未付之款项。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713,684.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499,350.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43,619.00
合 计	21,056,653.28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8,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274,478.16	100.00	13,852,399.88	5.94	219,422,078.28
其中：账龄组合	233,274,478.16	100.00	13,852,399.88	5.94	219,422,078.28
合计	233,274,478.16	100.00	13,852,399.88	5.94	219,422,078.2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322.10	0.09	245,322.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251,722.33	99.91	13,378,626.20	5.14	246,873,096.13
其中：账龄组合	260,251,722.33	99.91	13,378,626.20	5.14	246,873,096.13
合计	260,497,044.43	100.00	13,623,948.30	5.23	246,873,096.13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5,278,691.19	9,763,934.56	5.00
1-2年	37,610,537.14	3,761,053.71	10.00
2-3年	115,676.43	57,838.21	50.00
3年以上	269,573.40	269,573.40	100.00
合计	233,274,478.16	13,852,399.88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95,278,691.19
1-2年	37,610,537.14
2-3年	115,676.43
3年以上	269,573.40
合计	233,274,478.16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23,948.30	587,226.48		358,774.90	13,852,399.88
合计	13,623,948.30	587,226.48		358,774.90	13,852,399.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72,950,625.93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31.27
计提的坏账准备	5,259,573.86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陕西易康医药有限公司	245,322.10
福建龙岩明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452.80
合计	358,774.9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2,751,342.38	346,252,239.47
小计	372,751,342.38	346,252,239.47
减：坏账准备	771,598.42	6,276,213.51
合计	371,979,743.96	339,976,025.96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98,048.08	516,954.21
代垫款	1,234,004.62	3,381,354.25
往来款	370,768,749.88	331,814,846.21
押金、保证金	250,539.80	10,539,084.80
合计	372,751,342.38	346,252,239.4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76,213.51			6,276,213.51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6,276,213.51	—	—	6,276,213.5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504,615.09			5,504,615.09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1,598.42			771,598.4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016,873.39
1-2 年	241,313,857.32
2-3 年	231,504.80
3 年以上	189,106.87
合计	372,751,342.38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76,213.51		5,504,615.09		771,598.42
合计	6,276,213.51		5,504,615.09		771,598.42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183,947.75	1 年以内、1-2 年	97.43	
云南昊邦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款	6,898,802.13	1 年以内	1.85	344,940.1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物业后勤部	代垫款	712,210.20	1年以内	0.19	35,610.51
四川省梵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6,000.00	1年以内	0.18	34,300.00
代垫保险/公积金	代垫款	334,687.55	1年以内	0.09	16,734.38
合计	—	371,815,647.63	—	99.74	431,585.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09,071.94		8,009,071.94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64,009,071.94		64,009,071.9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红河灯盏花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云南弥勒灯 盏花药业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8,009,071.94			-610,148.28		
合计	8,009,071.94			-610,148.2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云南生物谷创新药物投资有限公司			-7,398,923.66		
合计			-7,398,923.66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934,196.51	110,561,936.93	555,374,411.67	122,755,730.34
其他业务	53,485.26		58,638.01	
合计	446,987,681.77	110,561,936.93	555,433,049.68	122,755,730.34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0,148.28	-1,136,762.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13,650.8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59,025.04	359,894.14
合计	8,462,527.57	-776,868.40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4,453.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04,9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1,451.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9,025.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3,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90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456.65	
小计	47,606,389.4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172,537.37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433,852.06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0.28	0.28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